

##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做了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三、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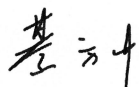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设

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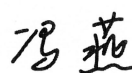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蔡方中



---

冯燕



---

崔孙良

时间：2023年7月3日